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查证、核实,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鉴于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的重大交易事项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尚在进一步查证,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9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3.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 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6.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ST富通”(代码:000836)股票进行估值调整,按照0.00元/股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赎回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4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注:(1)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21日(含)起至2024年6月2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含)至2024年7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7月2日(含)起至2024年10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间申购赎回业务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21日(含)起至2024年6月2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含)至2024年7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7月2日(含)起至2024年10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60%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 5.2 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 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 同一基金A/C类份额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 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 5.3 重要提示

①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慧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代码	0127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35	012736	020544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5	1.0852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97,243,767.44	421,499,058.0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38	0.05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8元人民币;本基金E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4年06月21日收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本公司有权选择将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2024年0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渠道进行赎回操作。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产收入(亿元)	50.93	22.62%
业务完成量(亿件)	23.84	27.59%
快递产业薪酬(亿元)	2.23	-3.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20日

##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期)全文于2024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